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21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青岛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上述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进一步落实,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7 月 2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更好地完成回复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